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各組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一)化學系化學組：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化學系化學組	理學學士	
Chemistr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二)化學系材料化學組：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化學系材料化學組	理學學士	
Materials Chemistr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化學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依附表一之規定。
學士班材料化學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化學系【化學組】**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111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 系 必 修 科 目	普通物理	半	2		
	普通物理實驗	半	1		
	普通化學	半	4		
	微積分	半	2		
	化學數學	半	3		
	分析化學(一)	半	2		
	分析化學(二)	半	3		
	有機化學(一)	半	3		
	有機化學(二)	半	3		
	有機化學(三)	半	2		
	量子化學	半	3		
	物理化學(一)	半	3		
	物理化學(二)	半	3		
	無機化學(一)	半	3		
	無機化學(二)	半	3		
	儀器分析(一)	半	2		
	儀器分析(二)	半	2		
	化學實驗(一)	半	1		
	化學實驗(二)	半	1		
	化學實驗(三)	半	2		
化學實驗(四)	半	1			
前瞻性化學實驗(一)-進階有機分析	半	2			
前瞻性化學實驗(二)-儀器分析	半	1			
生物化學	半	3			
論文導讀與專題寫作	半	2			
合計			57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57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21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體育興趣擇二科	半	0
6、自由選修	16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半(6擇1)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物	區域文明史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半(2擇1)	2
	文化思想史			
我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需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院通識必修規定：完成院通識必修「科學與倫理」始准畢業，自大二起於畢業前修習完畢。

三、學系畢業規定：

1. 畢業前曾修專題研究(A-F)全年4學分、群論課程。
2. 中五生加修規定：自103學年度起入學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包括通識課程6學分於「未來資訊概論」、「毫微米的世界」、「生物學概論」、「基因與疾病」及「生命科學概論」5門課中任選3門，以及理學院各學系之選修6學分專業課程。

經 111 年 3 月 9 日 110-2-1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2-1 教務會議通過。